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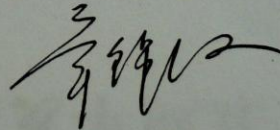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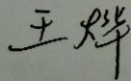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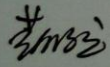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

黄攸立

王焯

章锦河



2015年10月28日